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1〕46号

关于《龙湾颐馨医疗康养服务中心（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龙湾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龙湾颐馨医疗康养服务中心（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 二、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高新区 ZP-04-C01 地块。项目



总用地面积 12708 平方米，建设面积 50096 平方米。主要针对温州市及周边地区的高端人群、离退休干部和海外华侨建造的一所度假型养老社区，拥有 266 套康养公寓、384 张医疗床位。项目总投资 3088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病区与非病区废水分流，对不同性质的污水分类处理。医疗废水（特殊医疗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院区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进入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并入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收集处理达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

五、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室内全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医疗检验废气、燃油废气经收集并引高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六、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

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2类标准。

七、严格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同时医院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普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八、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必要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方案。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2009-0402100)《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温环许字〔2020〕1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20〕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温环改字〔2020〕1号)、《责令停止生产、停止使用通知书》(温环停字〔2020〕1号)、《责令停止排污通知书》(温环停排字〔2020〕1号)、《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温环立改字〔2020〕1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停止使用通知书》(温环立停字〔2020〕1号)、《责令立即停止排污通知书》(温环立停排字〔2020〕1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5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1年4月15日 印发